

普通高等学校经管类精品教材

报检实务

主审 陈 钧 章景萍
主编 杨 茹 李 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经管类精品教材

报检实务

主 审 陈 钧 章景萍

主 编 杨 茹 李 丽

副 主 编 刘 滨 陈大文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习霞 马 冰 刘 滨

陈大文 李 丽 杨 茹

徐 坤 黄 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任务为主线,以项目化的形式编写教学内容突出“双证融合”特色。在内容体系方面,本书摒弃传统的章节编写模式,以项目和工作任务的形式阐述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学习内容,确定知识目标和基本技能,突出高职教育实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在知识结构方面,本书完全按照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内容编写,体现课证融合特色。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教材,也适合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的考生参考,还适用于各类职业教育和企业报检员培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杨茹,李丽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312-03253-0

I. 报… II. ①杨…②李… III. 国境检疫—中国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4515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市宏基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462 千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序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在 2012 年被纳入人社部公布的第一批职业资格目录。随着报检员全国统一考试的持续升温,企业对报检员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很多中职、高职、甚至本科院校都开设了报检课程,一本既适合日常教学又适合考试辅导的教材很是难求。

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的一线骨干教师编写的《报检实务》教材是一本非常有特色的教材。

首先,该书的编写理念新颖,能够结合安徽省经济及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安徽省经济,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既能满足学生就业的基本需求,又能奠定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于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起到促进作用。

再次,该书体系结构很有特色,采用项目式、模块式、情景式、案例式教学模式,按照企业报检员工作过程来确定教学单元,实现立体化架构,促进教学效果最大化。

最后,该书的教学内容丰富,按照报检员职业标准和报检员考试大纲要求编写教学单元,以解决实践问题为纽带,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此外,本书课后习题丰富,名称、名词、术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既有利于学生的考证复习,也适合在职报检员进行业务进修。

综上所述,本人愿意推荐此教材。

推荐人: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报检分会理事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副秘书长
2013 年 5 月 6 日

前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质检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保证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等方面,责任重大。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和涉外性,报检员是报检工作的主体,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部门的结合点。我国自从加入WTO后,外贸进出口总量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迅速增加,对报检员的需求量也在急剧增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从2003年起对报检员资格认证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检员必须持证上岗,这就使《报检员资格证书》成为就业中的“金牌证书”。针对普通高等院校“以学生就业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本书的整体编写思路是: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任务为主线,以项目化的形式编写教学内容,突出“双证融合”特色。在内容体系方面,本书摒弃传统的章节编写模式,以项目和工作任务的形式阐述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学习内容,确定知识目标和基本技能,突出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实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在知识结构方面,本书完全按照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内容编写,体现课证融合特色。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教材,既适合教师上课使用,也适合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的考生自学参考,还适用于各类职业教育和企业报检员培训。

本书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编者队伍阵容强大

本书由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副秘书长陈钧和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章景萍副教授担任主审。陈钧秘书长主要负责对本书中的专业术语、名称和名词等国家标准进行把关,章景萍副教授主要负责教学内容编排的把关和指导。合肥财经职业学院的杨茹和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的李丽担任本书主编,杨茹老师是一线骨干教师,负责学院相关专业报检实务课程的教学工作,其本身也取得了报检员资质,为安徽工美服装有限公司的兼职报检员,有丰富的企业实践经验,对于报检员资格考试有一定的研究并具有相关培训辅导经验;李丽老师参编了多部教材,发表过多篇论文并取得多项教学科研成果。

二、编写理念新颖

本书以服务安徽省经济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既能满足学生就业的基本需求,又能奠定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书编写时注意到结合整个物流、外贸产业的发展现状,适应报检员职业岗位变化的要求;注重学生能力要素与职业素养的培养,综合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个性化教学,对于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

三、体系架构立体化

本书承载普通高等院校教学目标,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在体系设计上实现了立体化架构,能促进教学效果最大化。本书按照报检行业报检员工作过程的逻辑确定教学单元,采用项目式、模块式、情境式、案例式教学模式。内容安排合理,由浅入深,由易到难。

四、教学内容丰富

本书按照相关专业学生就业的基本需求设定教学内容,内容深入浅出,教学素材易教易学,体现了“四新”要求。按照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来编排内容,有机嵌入报检员职业标准、报检行业标准和相关企业标准。

本书项目一、三、九由安徽商贸职业学院刘滨老师负责编写;项目二、四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杨茹老师负责编写;项目五、十由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李丽老师负责编写;项目六、七、八由安徽商贸职业学院陈大文老师负责编写;附录部分由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徐坤、马冰、黄洁和安徽检验检疫协会卜习霞负责编写。

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编者的编写经验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5月

目次

序	(I)
前言	(III)
项目一 认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
任务一 熟悉国家检验检疫机构	(2)
任务二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发展历程和法律地位	(9)
任务三 认识检验检疫的工作任务和内容	(14)
任务四 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18)
练习题	(20)
参考答案	(22)
项目二 办理报检单位登记和确立报检员资格	(23)
任务一 办理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	(23)
任务二 办理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	(27)
任务三 确立报检员资格	(32)
练习题	(38)
参考答案	(43)
项目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44)
任务一 认识检验检疫证单	(45)
任务二 出入境货物、物品及人员的放行与计费	(58)
任务三 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和免验	(60)
任务四 了解直通放行和绿色通道制度	(65)
练习题	(70)
参考答案	(75)
项目四 办理入境货物的报检	(76)
任务一 选择适当的入境货物报检方式	(77)
任务二 办理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88)
任务三 办理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93)
任务四 办理入境机电产品报检	(99)
任务五 办理入境食品报检	(103)
任务六 办理入境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报检	(108)

任务七 办理入境化妆品报检	(110)
任务八 办理入境玩具报检	(112)
任务九 办理入境汽车报检	(114)
练习题	(116)
参考答案	(122)
项目五 办理出境货物的检验检疫	(123)
任务一 选择适当的出境货物报检方式	(124)
任务二 办理出境动植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129)
任务三 办理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132)
任务四 办理出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135)
任务五 办理出境食品的报检	(139)
任务六 办理出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报检	(141)
任务七 办理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145)
任务八 办理出境玩具的报检	(148)
任务九 办理出境危险货物的报检	(152)
练习题	(155)
参考答案	(159)
项目六 办理出入境货物包装的检验检疫	(160)
任务一 办理入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	(161)
任务二 办理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验检疫	(165)
任务三 办理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的检验检疫	(171)
练习题	(174)
参考答案	(177)
项目七 办理进出境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178)
任务一 办理入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79)
任务二 办理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181)
任务三 办理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186)
任务四 办理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	(189)
练习题	(192)
参考答案	(194)
项目八 办理出入境快件、邮寄物的检验检疫	(195)
任务一 办理出入境快件的检验检疫	(196)
任务二 办理出入境邮寄物的检验检疫	(199)
练习题	(202)
参考答案	(204)
项目九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伴侣动物的报检	(205)



项目一

认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项目介绍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认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明确检验检疫工作的目的和任务,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项目导入

安徽省某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学生成立了一个学习群,有学生在群内发言咨询报检员岗位的相关情况。同学们有的说从事报检工作要通过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的说不了解报检工作的历史,有的说报检员工作难度大,有的对报检员岗位具体工作内容不太清楚。最后,同学们一致建议群主收集一下资料,给大家系统介绍一下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基本情况。

假如你是群主,你应该从哪几个方面给同学们介绍?

要想完成这项工作,应该完成以下任务:

任务一:熟悉国家检验检疫机构;

任务二: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发展历程和法律地位;

任务三:认识检验检疫的工作任务和内容;

任务四: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认真完成上述四项任务,就完成了项目一,也就认识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任务一 熟悉国家检验检疫机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案例导入

2013年1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和农业部发布了2013年第19号联合公告“关于防止美国纽约州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全文如下:

质检总局 农业部关于防止美国纽约州 低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2013年1月10日,美国纽约州发生H5亚型低致病性禽流感。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 and 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美国纽约州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停止签发从美国纽约州进口禽类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美国纽约州的禽类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美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有来自美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查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美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质检总局 农业部
2013年1月28日



案例分析

为防止禽流感传入我国,由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农业部发布了上述公告。其中提到对来自美国纽约州的进口禽类及其相关产品停止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来自美国纽约州的进口禽类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等。

本案例中出现了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部门,要想在今后的报检工作中更好地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对国家检验检疫机构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请认真学习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相关知识,完成任务一——熟悉国家检验检疫机构。

(案例来源:国家质检总局网站)



相关知识

一、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和组织机构

(一) 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英文全称: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1. 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定发布有关规章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规章和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和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

其履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职责时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

此外,国家质检总局的局令、公告等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也具有法律强制力,和上述法规一起形成基本适应行政执法需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规体系。

2. 质量管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质量振兴的政策措

施,对全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奖励制度和推进“名牌战略”的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承办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有关事宜,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进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组织国家宏观质量水平测评工作,组织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制度,组织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组织重点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计量管理

根据《计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进口计量器具的审批和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等。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审批和管理国家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质,制定计量器具的国家检定系统表、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4. 通关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参加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和验收等有关工作,依法制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对涉及环境、卫生、动植物健康、人身安全的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通关管理,在口岸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报检,后报关”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管理模式。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进出口货物法定检验检疫,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海关凭此放行;签发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法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进行管理;负责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和专用原产地证及注册等相关业务。

2001 年开始实行“大通关”制度,提高通关效率。国家质检总局通过“三电”工程建设,即出入境货物电子申报、电子监管、电子放行,大大提高了口岸通关速度,并实现了报检、检验检疫、签证通关、统计汇总的网络化管理,作为“金质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建设中的“中国电子检验检疫”将形成整套电子执法系统,实现检验检疫执法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5. 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在我国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促进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证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卫生。

6.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

根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和旅客携带、邮寄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多双边协议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实施检疫和监管,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检疫的措施主要包括:风险分析与管理措施、检疫审批、国外预检、口岸查验、隔离检疫、

实验室检测、检疫除害处理、预警和快速反应、检疫监管等。

7.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对《目录》外商品实施抽查;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8.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食品卫生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安全、卫生、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及其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对进出口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采取预防性安全保障和处理措施。

参与制定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对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进行农兽药残留监测。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总理令 第 373 号),国家质检总局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录、有关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准和相应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考核工作。

1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组织实施 QS 标志制度。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质量仲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免检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11. 食品生产监管

根据《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内食品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负责调查处理国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12. 执法督查管理

根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查处违反质量、标准化和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有关专项打假活

动。组织本系统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活动。负责组织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察督办工作。管理、指导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13. 国际合作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国家质检总局与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磋商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及区域经济体的合作,单独或参与外交部、商务部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和谈判;以备忘录、议定书、会谈纪要、合作协议等多种形式,与 5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国家质检总局参与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国际米制公约组织、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上海合作组织(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亚太法制计量论坛(APLMF)等。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质检总局为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级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协调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WTO《TBT 协定》和《SPS 协定》的 implementation 和国家通报咨询的国内协调工作。中国 WTO/TBT、SPS 国家咨询点设在国家质检总局。

14. 科技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作为以专业技术性强、专业学科门类齐全、专业技术人员为基础的系统,始终坚持实施“科技兴检”战略,加大科技和财力投入,重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国内和国外具有较好的科学技术水平。国家质检总局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需要,在全国共建有食品安全、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工业品检测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近 700 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88 个,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318 个,综合性常规实验室 190 个;计量、质量检验、标准服务、特种设备检验、纤维检验等实验室 3473 个,其中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60 个。这些实验室拥有先进的仪器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执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各项检验、检疫、检测任务,保证进出口贸易顺利进行,为总局决策提供有效技术支持,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各个领域提供重要的检测技术服务。

15.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负责制定、发布和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

负责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的评审和注册工作,办理注册通报和向境外推荐事宜。

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监督管理与认证有关的中介服务和技术评价行为。负责认证有关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督,受理认证认可的投诉并组织查处。

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

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管理和协调以政府名义参加的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活动,参加许多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的活动,签署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协议、协定和议定书。

16. 标准化管理

依据《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委负责起草、修订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工作,拟定和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拟定全国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负责制定国家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和编制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计划,负责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

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备案工作。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活动,负责组织 ISO、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负责管理国内各部门、各地区参与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的工作,负责签订并执行标准化国际合作协议。管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二) 国家质检总局的组织机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设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内设 19 个司(厅、局),即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 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总局干部教育中心、中国纤维检验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质检报刊社、中国质检出版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挂靠单位: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防伪行业协会、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检验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一) 基本概念和理解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 CIQ,是为国家进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部门。职责是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从广义上讲,它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作为政府的一个执行部门,以保护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利益为衡量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惯例或进口国的法规要求为准则,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事项进行检验检疫、管理及认证,并提供官方检验检疫证明、居间公证和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

从狭义上讲,它是指国家质检总局和下属机构对出入境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管理认证、公证、鉴定证明的全部活动。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负责口岸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出入境人员的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监测体检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实施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情监测、调查等工作,实施动植物疫情的紧急预防措施。

(4) 负责实施进出口商品(含食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一般包装和出口危险品货物包装检验,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工作。

(5) 负责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的生产(养殖、种植)、加工和存放等单位的卫生检疫注册,负责实施进出口安全质量许可工作,负责实施进出口产品和实验室认可、人员注册等工作,并监督管理。

(6) 负责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负责出口、转口商品的有关出境验证。

(7) 负责实施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和集装箱及容器的卫生监督、检疫监督和有关的适载检验、鉴定,负责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和货物的卫生除害处理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执行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的有关检疫、检验的国际协议、协定和议定书等,负责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检疫协定的实施工作。

(9) 负责签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和标识、封识,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10)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调查和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和国际贸易商品质量状况,提供有关信息。

(11) 负责对各类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和认证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承办上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质检总局直属的 35 个检验检疫局

质检总局直属 35 个检验检疫局,包括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